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 信息	姓名: 高深	
	职称: 中级会计师	
	工作单位: 江苏公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户外高炮“宿有千香·霸王蟹”品牌宣传服务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宿迁四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宿迁市吉祥广告装潢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通过与宿迁市交通工程项目管理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拥有北京路与迎宾大道交叉广告位第一合法产权,该公司作为广告位第一产权所有者,有独家使用广告位进行自身广告宣传的权利,同时也有出租和转让的权利。宿迁市吉祥广告装潢有限公司独家授权宿迁四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代理该广告位。《独家一级广告代理授权书》已查阅,具有合法性及唯一性。 综上所述,宿迁四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拥有广告位第一产权,无他人任何广告公司可以在此广告位上刊。其具有合法性和唯一性。	
专业人员 签字	高深	日期 2025年 9 月 10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 信息	姓名： 谭艳	
	职称：	
	工作单位： 宿迁金鹰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户外高炮“宿有千香·霸王蟹”品牌宣传服务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宿迁四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宿迁市吉祥广告装潢有限公司与宿迁市交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合同已查阅),拥有北京路与迎宾大道交叉口广告位第一产权合法且唯一产权;宿迁市吉祥广告装潢有限公司独家授权宿迁四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代理该广告位(独家一级广告代理授权书》已查阅),也具代理合法且唯一。综上,宿迁四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拥有广告位第一产权具有唯一性,符合单一来源,故本项目只能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专业人员 签字	谭艳	日期 2015 年 9 月 10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 信息	姓名： 陈东雷	
	职称：	
	工作单位：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户外高炮“宿有千香·霸王蟹”品牌宣传服务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宿迁四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宿迁市吉祥广告装潢有限公司与宿迁市交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合法拥有北京路与迎宾大道交叉口广告位第一产权，拥有独家使用该广告位进行广告宣传，出租和转让的权利，具有合法性和唯一性。 宿迁市吉祥广告装潢有限公司独家授权宿迁四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代理销售该广告位。 经专家论证，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综上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专业人员 签字	陈东雷	日期 2025 年 9 月 10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